**吉林艺术学院学生宿舍控电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QX-CC-2025012**

**采 购 人： 吉林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审查）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审查）

项目概况

吉林艺术学院学生宿舍控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LQX-CC-2025012；

2、项目名称：吉林艺术学院学生宿舍控电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08万元；

5、采购需求：智能用电监控器（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

7、供货地点：吉林艺术学院；

8、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

9、质保期：2年；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付款方式：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1个月内付款，具体以实际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近三年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

5.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详见招标文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10.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由多家投标人提供并参加本项目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按一个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上午8：30起至2025年07月15日下午16：00止；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7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艺术学院

地 址：长春市自由大路695号

联系方式：0431-85618322

监督电话：0431-85618269、17743101978（办公电话）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A座940室

联系方式：0431-818687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闯

电　　 话：0431-81868725

4.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来源：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侯闯

复审：崔岳秀

终审：杨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吉林艺术学院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695号联系人：祝老师电话：0431-8561832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A座940室联系人：侯闯电话：0431-81868725 |
| 3 | 项目名称 | 吉林艺术学院学生宿舍控电设备采购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JLQX-CC-2025012 |
| 5 | 采购预算 | 108万元，超出此价格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
| 6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格的投标无效；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
| 7 | 项目地点 | 吉林艺术学院 |
| 8 | 采购内容 | 智能用电监控器（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
| 9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近三年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5.近三年内（2022年1月至今）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7.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相关声明，详见招标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府采购最新政策。10.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由多家投标人提供并参加本项目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按一个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接受☑否，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4 |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6 | 偏离 | 符合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规定，所有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 17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
| 18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前时间15日 |
| 19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小时内 |
| 20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小时内 |
| 2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本人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23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包括转账、电汇、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以现金、支票形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公休日及法定假日除外），以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将保函传至邮箱：jlqxzb2018@163.com。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整；账户名称：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账 号：153408990电 话：0431-81868725 **请在汇款单据上标明项目名称以便核查。** |
| 25 | 投标文件份数 | 1、开标后3日内递交与解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签章版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到招标代理机构。2、提供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到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需与解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1份PDF格式(须带投标单位公章)、1份Word可编辑版本）。 |
| 26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7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7 | 开标 | 时间：2025年07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二楼开标二室 |
| 28 |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采购活动。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①公布供应商名单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同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②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需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确认投标报价信息。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 29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30 | 对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 |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产品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
| 3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业主评委1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业主评委由采购人委派，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评定，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4 | 投标无效的情形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5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3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款的5%。 |
| 38 | 付款方式 | 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1个月内付款，具体以实际合同为准 |
| 39 |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 以实际合同为准 |
| 40 | 质保期 | 2年 |
| 4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30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
| 42 | 合同存档 |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复印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4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计费，实行市场价调节，由中标人支付。 |
| 44 | 电子标说明 |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备注：1、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
| 45 | 售后服务要求 | 货物最终由采购人验收，达到本招标文件见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设备的产品标准，应视为验收。如果在现场的安装和调试由于卖方的责任被延误，则质量保证期将相应延长。验收发现恶意提供劣质标的，如以次充好、低于招标技术参数和样品、同比货物中明显有不合格产品等情况，采购人无论使用与否，供方应无条牛接受退货，并承担所有与认证鉴定有关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
| 其他事宜：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用电监控器注意事项：本项目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

**附页**

**投标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供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偏离**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明细表；

（5）投标保证金；

（6）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服务方案及其他；

（9）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采购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执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解密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8）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接受质疑函的部门：吉林省前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31-81868725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方广场万豪国际A座940室

质疑方式：现场书面形式递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
| 1 | 企业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年检合格、有效；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条件承诺函。文件中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参加投标无需提供)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信用记录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6 | 其他要求 | ①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备注 |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检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注：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与税务登记证实行“三证合一”的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及标准 |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
|  | 投标函 |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 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采购预算 | 开标一览表 |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  |
|  | 投标保证金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分项报价明细表 |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 按规定签字及盖章 |
|  | 投标文件盖章、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完成期限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是否偏离 | 符合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规定，所有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 按给定格式“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填写及盖章 |
|  | 是否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不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提供承诺书并签字及盖章 |
| **备注** |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检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三）评分标准（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基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因素（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价格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10%进入报价分计算。(小、微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分基准价的比值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 | 商务因素（10分） | 类似业绩（5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载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或提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分。**评分依据：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售后服务承诺（5分） |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得2.5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评分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技术因素（60分） | 设备参数（12分） | (1) 设备尺寸：平视高度≤120mm、宽度≤120mm、厚度≤60mm。**附产品外观图片，标明尺寸，得6分。**(2) 面板外观：具备插座电源开关触摸按键、照明电源开关触摸按键、插座电源开关二维码、插座电源指示灯、照明电源指示灯、人体探测指示灯，外壳采用阻燃、全封闭、防溅水、防私拆设计，盒盖安装防私拆螺丝，贴有专用防拆贴。**附产品外观图片，标明各处按键和指示灯位置，得6分。****评分依据：需满足上述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电源自动关闭功能（16分） | (1) 室内总功率大于设定值（功率可调），自动关闭插座电源。**附功能界面截图，得4分。**(2) 单一用电器启动功率大于设定值（功率可调），自动关闭插座电源。**附功能界面截图，得4分。**(3) 识别变压、变频插排违规器具，自动关闭插座电源。**附功能界面截图，得4分。**(4) 识别电热类阻性负载电器，自动关闭插座电源。**附功能界面截图，得4分。****评分依据：需满足上述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信息管理功能（24分） | (1) 现场违规用电报警数据能够上传至云端服务器并在PC、手机端上进行查询。**附功能界面截图，得4分。**(2) 设备具备远程程序升级、远程参数设置等功能，可实现设备版本的远程升级和各种断电触发阈值、房间种类标定、断电延时时长、断电时段等参数的远程设置。**附功能界面截图，得4分。**(3) 定时熄灯设置。**附功能界面截图，得4分。**(4) 支持PC、手机端远程同时多用户登录。**附功能界面截图，得4分。**(5) 自动进行网络校时，时钟误差小于0.2s。**附功能界面截图，得4分。**(6) 线路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图形化显示并记录。**附功能界面截图，得4分。****评分依据：需满足上述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投标人服务方案（8分） | 综合评价调试、运行、验收方案，充分满足招标人要求，是否能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
| 综合评价售后服务体系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灵活性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
| 综合评价培训计划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
| 综合评价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方案非常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明确、详尽，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对应方案得0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资格性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资格性审查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 初步评审**

2.2.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条款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条款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程序**

**3.1.1 评标程序：**

 （1）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2) 熟悉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

 （3) 初步评审；

 （4）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①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拒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②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拒的影响结束具备评比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中途更换：

 ①应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②发现某评标委员会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实施回避制度。

 （3)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条款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条款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得分汇总D =A+B+C。

3.3.4 投标人得分=（D 1+ D 2+ D 3+ D 4+ D 5）/5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

**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委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https://wenwen.sogou.com/s/?w=直辖市人民政府&ch=ww.xqy.chain)，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https://wenwen.sogou.com/s/?w=企业经营环境&ch=ww.xqy.chain)，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扶持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企业负担重，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https://wenwen.sogou.com/s/?w=产能过剩&ch=ww.xqy.chain)，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亏损加大等。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https://wenwen.sogou.com/s/?w=又好又快发展&ch=ww.xqy.chain)。现就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完善[中小企业政策](https://wenwen.sogou.com/s/?w=中小企业政策&ch=ww.xqy.chain)法律体系。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垄断行业](https://wenwen.sogou.com/s/?w=垄断行业&ch=ww.xqy.chain)改革，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制定[融资性担保](https://wenwen.sogou.com/s/?w=融资性担保&ch=ww.xqy.chain)管理办法，修订《[贷款通则](https://wenwen.sogou.com/s/?w=贷款通则&ch=ww.xqy.chain)》，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https://wenwen.sogou.com/s/?w=中小企业划型标准&ch=ww.xqy.chain)，明确对[小型企业](https://wenwen.sogou.com/s/?w=小型企业&ch=ww.xqy.chain)的扶持政策。

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办法，提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https://wenwen.sogou.com/s/?w=政府采购信息发布&ch=ww.xqy.chain)透明度，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参与机会。

1. 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相关法律和政策特别是金融、财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政策效果评价。坚持依法行政，保护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2.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对[劳动密集型](https://wenwen.sogou.com/s/?w=劳动密集型&ch=ww.xqy.chain)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对中小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https://wenwen.sogou.com/s/?w=社会保险费&ch=ww.xqy.chain)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https://wenwen.sogou.com/s/?w=基本养老保险&ch=ww.xqy.chain)补贴、[基本医疗保险](https://wenwen.sogou.com/s/?w=基本医疗保险&ch=ww.xqy.chain)补贴、[失业保险](https://wenwen.sogou.com/s/?w=失业保险&ch=ww.xqy.chain)补贴。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困难中小企业，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10年底，并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https://wenwen.sogou.com/s/?w=社会保险补贴&ch=ww.xqy.chain)或岗位补贴、在岗培训补贴等。中小企业可与职工就工资、工时、[劳动定额](https://wenwen.sogou.com/s/?w=劳动定额&ch=ww.xqy.chain)进行协商，符合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https://wenwen.sogou.com/s/?w=不定时工作制&ch=ww.xqy.chain)。

一、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https://wenwen.sogou.com/s/?w=中小企业融资&ch=ww.xqy.chain)困难

1. 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完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提高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建立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补助，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损失给予适度风险补偿。
2. 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要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制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采取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对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股份制金融机构的办法；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
3. 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扩大中小企业上市规模，增加直接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政策，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企业。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主要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稳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产权和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4. 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引导其规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5. 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信用等级。完善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快速的查询服务。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

二、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

1.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扩大就业，以及改善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财政也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2. 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运用税收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三个月内延期缴纳。
3. 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重点是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公开前置性审批项目、程序和收费标准，严禁地方和部门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规范执收行为，全面实行中小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设立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健全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监督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等手段牟利。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4. 四、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
5. 支持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学研联合和资源整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在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推进品牌建设，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中华老字号等传统优势中小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保护商标专用权，鼓励挖掘、保护、改造民间特色传统工艺，提升特色产业。
6. 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地方政府也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需加速折旧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7. 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鼓励中小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等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依法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行业盲目发展。对纳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8. 提高企业协作配套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积极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设备、资金支持，及时支付货款和服务费用。
9. 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集群环境建设，改善产业集聚条件，完善服务功能，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鼓励东部地区先进的中小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合作，实现产业有序转移。
10.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拓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1. 支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家电、农机、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业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要重点支持销售渠道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采取财政补助、降低展费标准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支持建立各类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展示中心，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鼓励电信、网络运营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积极发布市场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

(二十)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等支持政策，研究完善稳定外需、促进外贸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加大优惠出口信贷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收购技术和品牌，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

(二十一)支持中小企业提高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把握市场机遇，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改善售后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和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帮助和鼓励中小企业采用电子商务，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支持餐饮、旅游、休闲、家政、物业、社区服务等行业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扩大消费。

四、努力改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二十二)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服务网络和服务设施，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通过资格认定、业务委托、奖励等方式，发挥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和综合服务机构的作用，引导和带动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二十三)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导社会投资、财政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在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领域建设一批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改善创业和发展环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开放科技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水平。完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加快发展政策解读、技术推广、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和市场营销等重点信息服务。

(二十四)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并进一步减少、合并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审批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投资、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部门要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为中小企业设立、生产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

五、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五)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营销和风险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督促中小企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质量、卫生、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六)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在3年内选择100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经营管理者实施全面培训。

(二十七)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中小企业信息化试点，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提高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开发和搭建行业应用平台，为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软硬件工具、项目外包、工业设计等社会化服务。

六、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加强指导协调。成立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十九)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既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也是当前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紧迫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并切实抓好落实。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技术部分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1个月内付款，具体以实际合同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

交货地点：吉林艺术学院

质保期：2年

质量要求：符合采购人使用需求

二、技术要求

设备基本功能要求如下：

(1) 寝室内无人活动时自动延时（时长可调）关闭插座电源和照明电源，避免电器在无人的情况下长时间运行，停电前发出蜂鸣提醒，如果有人活动，则重新延时。

(2) 寝室内熄灯休息时段，自动关闭插座电源和照明电源。

(3) 上述控电功能不依赖任何通讯网络，在无网环境下可正常运行，避免因网络中断导致控电系统瘫痪。

(4) 设备面板带独立的插座电源开关按键和照明电源开关按键，可手动开关插座电源和照明电源。

(5) 室内违章自动断电后，使用手机通过专用APP或微信小程序扫设备码报备后，自动恢复供电。

(6) 可查询违章用电信息，自动上传寝室违章用电信息至云端服务器并支持手机、电脑端查询。

（一）设备参数

(1) 设备功耗：供电额定电压220V，运行待机功率≤5W，最大输出功率≥2000W。

(2) 安装位置：仅在学生寝室内安装设备，不在寝室门外或收发室电柜、电井内安装任何设备或做任何改动，拆除室内原照明开关，设备安装在原墙壁照明开关位置并接入寝室电源总线。

(3) 按键种类：采用电容感应触摸式按键。

(4) 回路数量：设备为单回路控制，每间寝室安装一台设备。

（二）电源按键开闭功能

(1) 电源人为开启：手动按键或室内扫码开启插座电源，手动按键开启照明电源并记忆照明开关状态，防止电源意外被其它活动物体开启。

(2) 电源人为关闭：手动按键关闭插座电源，手动按键关闭照明电源，满足触电施救和主动节能要求。

（三）电源自动关闭功能

(1) 室内无人活动时自动延时关闭插座电源和照明电源，采用准静态多普勒雷达微波感应模组，扫描频率不低于100HZ，符合GB9175标准规范，探测范围要求覆盖32㎡以下面积的整个房间，可穿透布、木、玻璃等非金属物体，金属门和墙体则隔绝感应，微小物体活动不感应，雷达无感应自动延时断电（时长可调）， 避免用电器在无人的情况下长时间运行，停电前发出蜂鸣提醒，如果有人活动，则重新延时。

(2) 熄灯休息时段，自动关闭插座电源和照明电源。

注：本章节所有采购需求均为实质性需求，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全部满足，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响应。

#### 三、安装位置要求

安装位置：仅在学生寝室内安装设备，不在寝室门外或收发室电柜、电井内安装任何设备或做任何改动，拆除室内原照明开关，设备安装在原墙壁照明开关位置并接入寝室电源总线。附产品安装位置示意图片。

四、货物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
| 1 | 智能用电监控器 | (1) 设备功耗：供电额定电压220V，运行待机功率≤5W，最大输出功率≥2000W。(2) 安装位置：仅在学生寝室内安装设备，不在寝室门外或收发室电柜、电井内安装任何设备或做任何改动，拆除室内原照明开关，设备安装在原墙壁照明开关位置并接入寝室电源总线。(3) 按键种类：采用电容感应触摸式按键。(4) 回路数量：设备为单回路控制，每间寝室安装一台设备。 | 台 | 1050 | 960 | 100.8万 |
| 2 | 笔记本平板电脑二合一24款 | 【处理器】酷睿i5【内存】16G+1T 【屏幕尺寸】12.6英寸【电池容量(典型值)】4000毫安【屏幕分辨率】1920x1080【摄像头】前置800万；后置1300万 | 台 | 13 | 5538.46 | 7.2万 |
| 总计（万元） | 10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服务方案及其他**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并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招标项目。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和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合同履行期限 |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  |
| 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3 |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五章规定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总价(元)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优惠条件 | （有/无） |
| 服务承诺 | （有/无） |
| 备注 | 1. 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4.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包含外，还需要单独使用小信封密封一份，唱标时使用。（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

3．供应商提报的报价是为完成该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4.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第2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款凭证。**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一) 货物 1：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二) 货物 2：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三)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方式 | 独立 | 注册资金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成立日期 |  |
| 主要业务 |  |
| 行政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 邮编： 3. 电话：4. 传真： 5. E-mail 6. 联系人： |
| 开户银行 | 1．户名： 2.开户行： 3.账号 |

**注：在本表后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等资料。**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近三年业绩(2022年6月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中标金额** | **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可自行扩展。

**八、服务方案及其他**

（格式自拟）**九、其他资料**

（1）信用中国等截图；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